

证券代码：300653

证券简称：正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1 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许月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月莉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新竞得土地上开展产业基地建设项目，本项目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“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”、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（实验室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等）、“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”（培训中心工程施工及装修等），以及本次新增的办公楼、部分厂房、公用设备等设施的建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的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

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